

杨政〔2026〕2号

## 杨梅乡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温启松等1宗7户 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乡直有关单位：

为解决部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核，同意批准温启松等1宗7户村民住宅用地申请，总用地面积360平方米。请有关村委会通知用地户一个月内到乡自然资源所办理用地手续。

各村委会要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和“建新退旧”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，督促村民做好住宅规划设计工作，

严格控制建筑层次，做到建筑外观整齐，立面装修美观，应建设“三格式”化粪池或安装一体化塑胶化粪池；在建设许可经依法批准后，要加强住宅用地建设的跟踪，乡有关站（所）要组织人员到实地放样，划定四至范围，同时要加强动态巡查工作；新的住宅竣工后，原宅基地的处置严格按照用地申请人签署的“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”执行；村民住宅建成后，要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、层次、界址、用途和其他规划条件要求使用土地和建设住房，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到位。

附件：杨梅乡第一批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情况表

杨梅乡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6日

---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，存档。

---

杨梅乡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6年1月6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杨梅乡第一批村民建房用地审批情况表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地址		户主	人口	拟建房用地批准面积			拟批建层数	身份证号码	备注
	乡镇	村			合计	农转用地	旧宅基地			
1	杨梅乡	西墩村	温*松 温*发 温*兴 温*言 温*灿 温*锦 方*英	16	360	0	360	2	35052619*****8510 35052619*****8517 35052619*****8516 35052619*****8515 35052619*****8515 35052619*****8512 35052619*****8525	
总计				16	360	0	360			